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 2019-20 年度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活動計劃**

(小組文件第 6/19 號)

2. 經討論後，小組分別通過揀選「樂名製作公司」作為「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農曆新年燈飾亮燈儀式」的承辦商及「3P Promotion and Production Co. Ltd.」作為「東區區議會庚子年愛秩序灣公園燈飾工程」和下述項目(二)至(九)的農曆新年燈飾的承辦商，以及揀選「富臨皇宮」作為「東區庚子年新春酒會」的承辦商。小組亦通過下列十項活動及「東區庚子年新春酒會」的合辦團體，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合共 1,281,010 元以舉辦活動。

項目	活動名稱	申請書編號	申請撥款
(一)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愛秩序灣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	CI/190488	498,010 元
(二)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北角北景街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CI/190489	70,000 元
(三)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北角電照街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CI/190490	70,000 元
(四)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鰂魚涌新威園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CI/190491	70,000 元
(五)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西灣河文娛中心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CI/190492	70,000 元
(六)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筲箕灣道往柴灣道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CI/190493	70,000 元
(七)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柴灣市政大廈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CI/190494	70,000 元
(八)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小西灣綜合大樓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CI/190495	70,000 元
(九)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柴灣道迴旋處花園農曆新年燈飾	CI/190496	122,000 元
(十)	東區庚子年新春酒會	CI/190487	171,000 元
		合共	1,281,010 元

3. 另外，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為處理小組活動由現在至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提交的各項申請，小組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授權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審批團體就修訂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時間、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的申請，而無須另行由區議會審核申請。此外，小組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授權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審核以下首次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並授權秘書處在得到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下，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活動個案包括：

- (1) 更改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名稱、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以及延遲活動超過一個月而未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 (2) 未能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成功聯絡當值委員及填妥「通知活動當值委員」回條(表格八)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以及
- (3) 在活動舉行前兩星期仍未能透過任何聯絡方法(例如：電話、電郵及手機即時通訊軟件等)成功通知及確認當值委員已知悉確實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及將出席有關活動而未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會後備註：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十項撥款申請及授權建議。)

## **II. 審議發還活動撥款的申請 — 「2019 年慶賀譚公寶誕」**

(小組文件第 7/19 號)

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發還上述活動款項，並向合辦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備註：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發還上述活動款項，並向合辦團體發出警告信。)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